**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

**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辐）表[2025]10号

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设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厂区南侧，站址不新增占地。为满足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用电需求，计划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占地总面积2578m2；一次性规划4台40MVA 110/10.5kV有载调压油浸式变压器，电压比110±8x1.25%/10.5kV，容量比100%/100%。本期不涉及输电线路工程。该变电站作为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的变电站工程，不设置生活区，依托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由乌审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